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特此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9 月 23 日